- 1. 女生宿舍,男賓止步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2. 住宿生宿舍懲處累積滿二大過勒令退宿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3. 宿舍內鬥毆、賭博、飲酒大過一次以上處分(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)。
- 4. 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違禁電器用品等危險物品(如:電毯、電熱器..等高電阻用品)者,或 在宿舍內炊膳食物者小過一次懲處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5. 破壞宿舍公物小過一次懲處並照價賠償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;宿舍內塗污牆壁申誠一 次懲處並重新粉刷復原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6. 寢室內之書桌、衣櫥、床,請勿任意加裝(釘)置物架或掛勾(釘)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宿舍內(宿舍視同校園)違規吸菸者申誠二次懲處(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);宿舍內喧嘩擾亂 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,申誠一次懲處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8. 每日2300點名,晚上12點過後禁止使用電視、脫水機、洗衣機、吹風機,以免干擾同學就寢或 看書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9. 嚴禁將食物殘渣棄置於浴室洗衣檯或飲水機,違者以違規或申誠懲處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 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10. 住宿生禁止養寵物;亦禁止將寵物帶進宿舍,違犯者依住宿要點申誠一次懲處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11. 熄燈後,請配合勿至他人寢室以免影響他人作息,至他人寢室過夜申誠一次懲處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12. 寢室內清潔由各寢室住宿生負責維護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13. 宿舍公共區域由宿舍幹部安排住宿生輪值打掃(請住宿同學共同維護宿舍整潔)。
- 14. 請同學務必妥慎保管財物,離開寢室鎖門,並發揮互助精神,嚴防竊案發生(請住宿同學確實 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15. 大門磁卡與寢室鑰匙請妥慎保管,磁卡遺失者請向總務處事務組補辦;寢室鑰匙遺失者請向室 友借鑰匙複製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- 16. 作息時間: PM2300----關舍點名; PM2400----熄燈(走廊與寢室大燈)就寢。
- 17. 門禁時間: PM2300-AM0600關閉宿舍大門,禁止進出宿舍,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者,小過一次 懲處。教官不定期調閱監視錄影帶,清查違規同學,依情節輕重以申誡或小過懲處。未按規定 時間返舍達3次者(超過每日關舍2300時限)申誡一次懲處(依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18. 外宿規定:辦理外宿應於當日下午4時前,填寫外宿登記表,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以違規論處;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3次者申誠一次懲處。(每月外宿超過五次,宿舍輔導教官將通知家長(依 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懲處)。
- 19. 各寢室抽屜禁止擅自更換,違犯者視情節給予懲處(請住宿同學確實遵守共同維護住宿權益)。

軍訓室(校內電話:2303、2334、2423、2425、2426);輔導教官住校日歡迎同學意見反映或建議。 軍訓室每日均安排教官值勤(值勤專線03-5380473;手機0936835483)。